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委任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吳紹豪(「吳先生」)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兒子)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

吳紹豪先生，51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江蘇瑞爾房地產集團公司(「江蘇瑞爾」)、上海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城」)、瀋陽金沙城置業

有限公司(「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水之源」)董事會主席。江蘇瑞爾、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上海電子商城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上海嘉定之批發市場。吳先生為吳聯韜先生之父。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要約人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最初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將參考彼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聯韜先生

吳聯韜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普渡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吳聯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加利福尼亞房地產開發商Signature Homes會計師一職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上海賽領嗣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經理。吳聯韜先生為吳先生之子。

吳聯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始，最初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將參考彼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聯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聯韜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加入董事會。

為及代表董事會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